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鹿港文化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钱文龙主持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经审议表决，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》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

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详情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并于当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登载公告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，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，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，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改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

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。

《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详情于2017年10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，并于当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登载公告。

该议案的董事会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